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24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24188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2002418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2418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活動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322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能源局為鼓勵學校持續推動能源教育，提升國民中小學生能源素養，設置「經濟部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」，以選拔並表揚推動能源教育具有卓越績效之學校。
- 三、請有意願參選學校，於112年4月21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表以電子郵件(10034601@ms.tyc.edu.tw)回傳本局彙整，並於112年5月19日(星期五)前繳交參選資料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掛號寄至106907臺北青田郵局第412號信箱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工作小組收)，以進行初審相關作業。
- 四、旨揭活動評審程序分書面初審、實地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

教導處

112/03/17 08:38



1120001605

有附件

行。

五、活動相關訊息，請逕上「能源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energy.mt.ntnu.edu.tw/>)能源標竿學校專區」

查詢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聯絡窗口：徐小姐(02)7749-5582、
吳先生(02)7749-3524。

六、檢送「112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須
知」、「108-111年度能源教育推動學校名單」及「110-
111年度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學校名單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